#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项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行政处罚标准 |
| 1 |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举办职业教育为名，骗取财物，违法牟利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违法行为 | 以举办职业教育为名，骗取财物，违法牟利数额在1万元以下的。 | 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以举办职业教育为名，骗取财物，违法牟利数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影响范围较大的。 | 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 以举办职业教育为名，骗取财物，违法牟利数额在5万元以上，影响恶劣的。 | 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项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 行政处罚标准 |
| 1 |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违法行为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招收学生收取费用在5万元以下的。 |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招收学生收取费用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招收学生收取费用在10万元以上的。 |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  | 轻微违法行为 |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已经招收学生，占申报年度招生计划30%以下的。 | 责令停止招生，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行为 |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已经招收学生，占申报年度招生计划30%以上60%以下的。 | 责令停止招生，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已经招收学生，占申报年度招生计划60%以上的。 | 责令停止招生，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拒不停止招生的。 | 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
| 3 | 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  | 轻微违法行为 |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责令限期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违法行为 |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占总投资金额30%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相同于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占总投资金额30%以上60%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相同于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占总投资金额60%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相同于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4 |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轻微违法行为 |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
| 一般违法行为 |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并招收到学生，占年度招生计划30%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并招收到学生，占年度招生计划30%以上60%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并招收到学生，占年度招生计划60%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项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行政处罚标准 |
| 1 | 第五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三）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四）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五）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 （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标准裁量。 |
| （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 | 一般违法行为 | 擅自增加的收费项目和提高的收费标准超过每个学生学费30%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警告或者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擅自增加的收费项目和提高的收费标准超过每个学生学费30%以上60%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 擅自增加的收费项目和提高的收费标准超过每个学生学费60%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三）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 一般违法行为 | 接到学生或家长投诉低于10起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警告或者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接到学生或家长投诉每年超过10起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 有学生或相关人员集体上访，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 | 一般违法行为 | 财务人员无证，管理不规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警告或者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财务混乱，未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 违反国家有关财务规定，有作假帐等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五）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 一般违法行为 | 分配金额低于办学结余30%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警告或者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分配金额占办学结余30%以上60%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 分配金额占办学结余60%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